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与修订。本次具 体修订及新增的制度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第一条 为维护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u>运作》</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	
	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	
	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四条 公司<u>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u>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必需。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 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u>、行政</u>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u>二十四</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 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u>十四</u>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及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股计</u>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含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七)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 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 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 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万元;
-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的担保:
- (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 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前款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 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 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第一项 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 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 │ 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 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 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 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u>投票的开始时间</u>,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 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修改公司章程;
-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合并、分立、<u>分拆、</u>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五)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 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 者转让:
-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 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 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六)回购股份用于注销;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 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 者转让:
- (十)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 程或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 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 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 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u>关联</u>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 之日起未逾3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 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u>采取</u>证券市场禁入<u>措</u> <u>施</u>,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 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u>、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u>的有关规定执 行。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 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u>对</u> <u>外捐赠</u>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u>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u>,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u>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u>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四 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 财或者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 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其 他对外投资事项,投资金额达到 3,000 万元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 条规定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标准的,还 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前述董事会 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批准。对于 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的定义见本章程第<u>四</u> 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应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 财或者进行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 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产品投资,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对外投资事项以外的其 他对外投资事项,投资金额达到 3,000 万元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 条规定须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标准的,还 须报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达到前述董事会 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批准。对于 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的 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 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 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 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本章程第<u>四十一</u>条第一款第十六项规定 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 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绝对值 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第<u>四十二</u>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 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u>九十七</u>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u>九十九</u>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u>第一百</u>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 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 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一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u>九十七</u>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u> 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 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u>一百八</u> 十三条第(五)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u>首次公开发</u> 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之目起施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u>一百八</u> 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 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 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u>市场监督</u>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u>股东大会审</u> 议通过后生效。

除以上条款中内容变更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修订相关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5	《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7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	修订
10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1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12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13	《印章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14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6	《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新增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新增

上述制度中,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